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99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債 務 人 許立群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立慶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零參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 (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
001	778,562元	114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15%	自114年3月29日起，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01

				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
002	389,268元	10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3.15%	自114年3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03	92,204元	10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4.55%	自114年3月29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